

112年高雄市運動會第31屆市長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
暨鄭子太極劍全國錦標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為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，提昇太極拳套路及推手的技能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家庭美滿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2.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及全國性太極拳運動會競賽參考依據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高雄市運發局高市府運發字第 號函
2. 高雄市社會局高市社人團字第 號函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、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交流協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補助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八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立法院林岱樺委員服務處、高雄市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、高雄市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、臺灣太極拳總會、中華國際薪傳鄭子太極拳總會、臺灣九九太極拳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陳氏太極拳總會、中華世界楊家老架太極武藝總會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林園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武當趙堡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路竹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北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楊太極武藝協會、高雄市華佗五禽之戲協會、高雄市下庄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九九太極拳道協會、高雄市橋頭太極養生協會、高雄市武宗學會、高雄市世界太極拳協會、中鋼太極拳社、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交流協會、高雄市李派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慢輕學社、中庄國中、中庄國小、文山高中、

九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、4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開幕典禮：112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9：00

千人御劍：9：30至10：00預計時間

比賽時間：(一), 112年6月3日10時至17時

(二). 112年6月4日08時至17時

十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（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8號）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28巷28號)

電話：07-7405577 傳真：07-7405577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09：30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28巷28號)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112年6月3日上午7:00~8:00報到，10:00開始檢錄。

112年6月4日上午7:00~8:00報到，7:30開始檢錄。

十六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2年6月3日上午8:00~8:30

112年6月4日上午7:30~8:00

十七、參賽單位：

(1) 高雄市各太極拳協會

- (2) 各太極拳總會暨各縣市太極拳協會
- (3) 高雄市各級學校

十八、參加資格、組別：

- (1) 1、開放各縣市社會組太極拳愛好者
- 2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在籍學生。
- 3、套路個人選手應繳一吋、半身彩色照片一張(背面簽名)，推手選手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隊職員免繳相片，以上均應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。
- 4、每人限報一拳、一械、一團體(限拳架)、一團體劍(限鄭子太極劍)。團體賽不可跨隊參賽。
- 5、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12年6月3、4日上午7點至8點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、套路：

- (1)參加社會組套路比賽選手不限年齡，選手如未滿20足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- (2)長青組(限高雄市)，年滿60歲以上者。

- 2、推手： 個人參賽：年齡逾60歲者，須附自願書；未滿20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推手團體賽：凡1953年~1988年，年滿35歲至年滿70歲內身心健康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所有推手選手均須填寫身心健康同意書。

3、組別：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	社會組	長青組
年齡	12歲以下	12足歲 15歲以下	15歲足 18歲以下	不限年齡	60歲以上

十九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套路：

1. 套路團體組：13式、37式、陳氏38式、64式第一段、99式太極拳、易簡34式太極拳、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2. 器械團體組：鄭子太極劍。
3. 套路個人組：13式、37式、陳氏38式、64式第二段、99式太極拳、易簡34式太極拳、全民版楊家傳統54式太極劍、全民版32式刀、鄭子太極劍、楊家老架太極拳、其它太極拳套路。

(二)個人推手：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

個人組均分有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長青組，男、女子組共10組。

(二)團體推手：社會男子組團體賽共一組

二十、套路項目及時間：

- 1、13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2、37式太極拳：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3、38式陳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4、64式太極拳第一段：時間6-7分鐘。
- 5、64式太極拳第二段：時間7-8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6、99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7、易簡34式太極拳：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- 8、楊家傳統54式太極劍：時間4-5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9、楊門32式太極刀：時間3-4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10、楊家老架太極拳第三節：時間6-7分鐘。
- 11、其他太極拳：時間3-6分鐘。(報名表上請註明拳架名稱)
- 12、鄭子太極劍：時間4-5分鐘。

二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套路：

1、個人組：

(1)各組若未超過3人，則男女混合比賽。

2、團體組：

(1)團體組套路每隊9人(男女不拘)。

(2)團體組器械鄭子太極劍每隊5人(男女不拘)。

不分縣市，每組須15隊以上，各組取六名，每組前二名參加總錦標賽。

(3)團體組須3隊以上(含3隊)列入比賽，未滿3隊則項目混合。

(二) 推手：(1)個人

區分為學生、社會兩組，分別依體重分為男子10個量級、女子八個量級分別比賽。

(1)男、女組，各量級參加人數如不滿三人則併級比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(2)國小組，只比賽活步推手，不分年級及性別。每局時間為90秒，其餘規則依太極拳總會之比賽規則。

(3)國中小活步比賽場地內圓直徑5公尺，其餘為直徑6公尺。

(4)國中男、女各級依社會組減10公斤。高中組男、女生體重量級與社會組相同。

推手：(2)團體

定步推手團體賽目前只有社會男子組，且有年齡限制，需年滿35歲至年滿70歲內身心健康者，運動員出賽名單務必按照體重由輕到重依序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資格取消不得異議。

(1)定步推手團體賽每局2分鐘，五人即五局。

(2)任一局任一方得分先達6分(搶6分)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。

(3)出賽順序(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)，採用「點對點制-對戰」。

(4)勝出以五局總得分為準，比賽結束時，由總得分較多隊伍勝出。

(5)總得分相同時，現場過磅由總體重輕方獲勝。

(6)推手定步團體賽如不足三隊則取消比賽。

社會組、高中組量級表：

量級	一 級	二 級	三 級	四 級	五 級	六 級	七 級	八 級	九 級	十 級
組別										
男	55公 斤	55.01 	58.01 	61.01 	65.01 	70.01 	76.01 	83.01 	91.01 	100.0 1

	以下	58.00	61.00	65.00	70.00	76.00	83.00	91.00	100.00	以上
女	48公斤以下	48.01 51.00	51.01 54.00	54.01 58.00	58.01 63.00	63.01 69.00	69.01 76.00	76 以上		

國中量級表：

量級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	八級	九級	十級
男	45 以下	45.01 48.00	48.01 51.00	51.01 55.00	55.01 60.00	60.01 66.00	66.01 73.00	73.01 81.00	81.01 90.00	90.01 以上
女	38 以下	38.01 41.00	41.01 44.00	44.01 48.00	48.01 53.00	53.01 59.00	59.01 66.00	66.01 以上		

國小組量級表：

量級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	八級	九級	十級
男	30公斤以下	30.01 33.00	33.01 36.00	36.01 40.00	40.01 45.00	45.01 51.00	51.01 58.00	58.01 66.00	66.01 75.00	75.01 以上
女	23公斤以下	23.01 26.00	26.01 29.00	29.01 33.00	33.01 38.00	38.01 44.00	44.01 51.00	51 以上		

社會男子團體賽量級表

量級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
男	55.01 § 65.00	60.01 § 75.00	70.01 § 85.00	75.01 § 90.00	85.01 § 95.00

社會男子團體賽年齡與總公斤數

組別	年齡	隊伍人數	候補人數	出賽人數	單人體重	出賽總重量
社會男子組	35歲~70歲	5		5	55~95kg 內	390 kg 內

廿二、推手選拔比賽制度與規則

(1)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

(2)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預賽及複賽採用定步推手，冠、亞、季軍決賽採用活步推手。國小組只採用活步推手比賽。

(3)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1分，局間休息1分。每局勝負分差距達6分即判勝方為優

勢勝，該局即結束。(大會依實際需要，競賽組可變更賽事、賽程)

- (4)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2分鐘，局間休息1分鐘。國小組活步推手每局實戰90秒，局間休息1分鐘。

廿三、推手比賽規則：

個人推手

(一)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1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1分。
2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2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二) 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1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，得1分。
2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2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三) 技術優勝：

1.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6(含6分)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2.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6(含6分)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
(四) 不得分：

1.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，不分前後，不予計分。
2. 定步、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推手比賽招法：

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但選手雙方不得雙手插腋，以避免抱摔動作

團體推手

- 1、比賽開始時選手雙方(前)右腳踩踏推手墊子長方形格內，腳掌二分之一置於長方格內中線，(後)左腳掌踩踏不得跨、越、踩中線。
- 2、比賽進行中的每一次開始，選手雙方兩手打開與肩同寬，雙方右手手腕處均置於對方左手腕處，且不得超過，雙方手掌伸至地墊中線處，兩手高度不得超越肩膀高度，肩膀高度以個子較矮選手為主。
- 3、比賽進行時雙方頭部不得頂胸部，也不得頭部互頂，有上述情況即刻判定分開，雙方如有互掛、互抱時不得超過十秒，有上述情況會即刻判定分開。
- 4、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(1)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前後、腳動步超出或踩到長方格線外，得1分。
 - (2)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2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 - (3)定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4)比賽進行中的每一次開始，雙方選手的雙手都不可以脫離對方，須以沾、黏、貼、隨手法進行比賽，如未遵守規則，經警告二次後，第三次開始(含第三次)每次扣一分。
 - (5)比賽進行中雙方選手只能在「頸部以下」及「腰部以上」，進行太極推手招法的運用，且雙方選手的每一個招法，都不可以有關節技的使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可以由裁判單位判定「個人失格」或「團隊失格」。
- 5、本次推手團體對抗賽競賽規程參考了中華國際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

則」及「中華國際推手總會競賽規則」作為本次推手比賽規則基礎，但其內容還是部分有所不同，如有法條疑問最終以大會解釋為準。

廿四、比賽規則：

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（103.2再版），規則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釋疑。

廿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社會及長青組：

1.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為限。
2. 個人賽、團體賽、推手賽按參加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，
 - (1)凡參加隊數3隊(人)者，獎取前一名。
 - (2)4至5隊(人)者，獎取前二名。
 - (3)6隊(人)者，獎取前三名。
 - (4)7至9隊(人)者，獎取前四名。
 - (5)10至11隊(人)者，獎取前五名。
 - (6)12隊(人)以上者，獎取前六名。
- (7)器械團體賽(鄭子太極劍)
 1. 資格賽頒發獎狀獎金，第一名1千元及獎狀，其餘名次頒發獎狀。
 2. 總錦標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，第一名5千元、第二名4千元、第三名3千元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本賽事依據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敘獎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。

1. 參賽人數三～五人以上取前一名。
2. 參賽人數六～八人以上取前二名。
3. 參賽人數九～十一人以上取前三名。
4. 參賽人數十二人以上取前四名。

（三）

廿六、參賽須知：

- (1) 比賽服裝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- (2) 大會活動期間大會有投保團體險，選手請再自行投保個人險。
- (3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。
 1. 套路：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 2. 推手：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(4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及賽程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
- (5)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6) 各項目比賽時間開始響鈴後至結束不再另行提醒響鈴。
- (7)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8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各協會、教練場等團體，如集體、個人蓄意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經仲裁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團隊全員、個人禁賽二年，從隔年開始算起，情節重大者並分別通報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及各大太極拳總會。
- (9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
- (10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11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- (12) 比賽日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，經大會宣佈得停止比賽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。
- (13) 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廿七、裁判之遴選由本會裁判遴選小組敦聘。

廿八、申訴：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廿九、競賽期間競賽組有權變動賽程賽序。

三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籌備委員之會議決定更改之。

